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竞争性谈判

项目名称：石总场连队补植补造和绿化工作

分包编号：B8SHZ[2024]2号

招 标 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总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新疆汶都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 年 4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谈判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22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22
第五章	评审方法.....	25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一章 谈判公告

新疆汶都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总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的委托，就 石总场连队补植补造和绿化工作 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现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

1、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1.1 项目名称：石总场连队补植补造和绿化工作

1.2 项目编号：B8SHZ[2024]2 号

1.3 预算金额：1569740 元

1.4 采购内容：对 5 个农业连队进行补植补造和绿化工作，主要种植白蜡、红叶海棠、长枝榆、香妃海棠、大叶榆等 4495 株、种植水蜡绿篱、唐菖蒲、红叶李绿篱、马兰等 8088 平方米。管护期一年。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小微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7)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兵财库〔2021〕7号）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国内工商登记注册，有能力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要求的供应商；

3.2、投标人特定资质要求：

1、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企业提供三证合一副本）

2、供应商须具有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3、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资金项目。

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参加本次采购项目须按照要求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对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提供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未按照采购文件格式填写，未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如实填写的，视为投标无效。

说明：

(1)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二）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

提供的其它资料。]3、依法注册、具有合法的法人资格，并在法律上、财务上与采购人和招标机构不发生关系。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

4、获取采购文件

时 间：2024 年 4 月 26 日到 2024 年 4 月 29 日

地 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 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点击链接：<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acquirepurfile/list>;

注：投标单位须注册入驻政采云平台（<https://www.zhengcaiyun.cn/>），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hengcaiyun.cn/>）后方可在平台系统内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具体注册事宜见政采云平台（<https://www.zhengcaiyun.cn/>）-采购单位入驻-采购单位入驻流程办理。请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交易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

5、递交采购文件及开标地点：

5.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 11:00 分（北京时间）**

5.2、投标（网址）：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后缀.jmbs）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或点击链接：<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bidFile/upload/list>。（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5.3、开标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 11:00 分（北京时间）**

5.4、开标地点：**采用不见面开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

6、其他补充事宜：

6.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6.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6.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7、发布公告的媒介

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

8、联系方式

本项目采购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总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新疆石河子北泉镇大连西路6号北泉科创大厦1008室

联系人姓名：祁立敏 联系电话：13677557735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汶都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石河子北三路天晟一汽丰田2楼

项目联系人：代丽杰 联系电话：15001645022

第二章 谈判须知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石总场连队补植补造和绿化工作
2	采购人	<p>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总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p> <p>地址：新疆石河子北泉镇大连西路6号北泉科创大厦1008室</p> <p>联系人：祁立敏</p> <p>联系电话：13677557735</p>
3	采购代理机构	<p>名称：新疆汶都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新疆石河子北三路天晟一汽丰田2楼</p> <p>电话：15001645022</p> <p>联系人：代丽杰</p>
4	监管部门	<p>名称：林草局</p> <p>地址：石河子市政府大楼</p> <p>电话：18399578055</p> <p>联系人：张凯威</p>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p>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国内工商登记注册，有能力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要求的供应商；</p> <p>3.2、投标人特定资质要求：</p> <p>1、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企业提供三证合一副本）</p> <p>2、供应商须具有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资金项目。</p>

		<p>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参加本次采购项目须按照要求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对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提供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未按照采购文件格式填写，未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文件规定如实填写的，视为投标无效。</p> <p>说明：</p> <p>（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3）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4）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二）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p> <p>3、依法注册、具有合法的法人资格，并在法律上、</p>
--	--	--

		<p>财务上与采购人和招标机构不发生关系。</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5、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6、本项目 <u>不接受</u> 联合体。</p>
6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7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8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是否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信息公告媒体	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s://www.zhengcaiyun.cn/)
11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4月30日11:00分(北京时间)
12	谈判时间、地点	<p>谈判时间：2024年4月30日11:00分(北京时间)</p> <p>谈判地点：采用不见面开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p>
13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确定方式	<p>采购人依法组建谈判小组共<u>3</u>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u> </u>人和专家评委<u> </u>人。</p> <p>谈判小组确定方式：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p>
14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保证金。
15	谈判有效期	<u>90</u> 日(日历日)

16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p> <p>注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2份（u盘）及纸质投标文件3份（双面打印、可邮寄），文件内容与平台上上传的一致。</p>
17	<p>小微型企业 有关政策</p>	<p>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资金项目。</p> <p>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参加本次采购项目须按照要求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对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提供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未按照采购文件格式填写，未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如实填写的，视为投标无效。</p> <p>说明：</p> <p>（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p>

		<p>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3)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4)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二）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p>
18	履约保证金	75000 元
19	付款途径	银行转账支付
20	交付日期	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30 日内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延迟交货 1 天处罚 1000 元，延迟交货达 20 日，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1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2	质保期	质保期不少于 12 个月
23	付款方式	采购苗木全部栽种完毕付总苗木款的 70%，一年后成活率达到 85%付剩余的 30%
24	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纳。交纳金额：招标代理费及专家评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 计取，不足 4000 按 4000 计取。计取基数为《中标通知书》标明的中标金额，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
25	采购内容	本项目预算为 1569740 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26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依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p>2、投标人投标报价为本采购项目的包干价，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关于本项目的费用。</p> <p>3、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及投标报价格式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p> <p>4、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在领取招标文件后请及时关注本项目在政采云平台的信息动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等发布及变更信息），以免造成信息获取遗漏，若截止开标时间后投标单位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因未及时关注下载项目信息通知而造成的失误，由各投标人请自行承担后果。</p> <p>5、系统询标：</p> <p>（1）评标委员会通过政采云平台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因投标人未登录政采云平台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p>注：投标人须在20分钟内回复，否则视为放弃澄清。</p> <p>6、本项目所述时间以政采云平台（https://www.zhengcaiyun.cn/）服务器时间为准。</p>
27	其他	<p>1、报价轮数：二轮报价。</p> <p>2、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p> <p>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请各单位在制作完电子投标文件时及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加密投标文件</p>

29	备注	资格审查材料均与提供投标人须知正文合格投标人的条件的有关的资料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	----	--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本谈判公告中所述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3 “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谈判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依法确定并授予合同的谈判供应商。

2.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8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9 “谈判响应文件”是指：谈判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10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是指：利用政采云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的谈判响应文件。

3. 谈判供应商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3.1 符合谈判文件“第一章 谈判公告”第二条所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有能力提供本项目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

3.2 联合体

3.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谈判。

3.2.2 采取联合体形式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2.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

应的责任，其谈判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协议。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5 采取联合体形式谈判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2.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谈判费用

4.1 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2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4 如因谈判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分为“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6.1 商务文件(详见第六章商务文件组成)

6.2 技术文件(详见第六章技术文件组成)

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7.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 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各类证件须与谈判供应商注册登记资料相一致;

3) 网上提交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加密)为正本, 评审现场提交的电子光盘(未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为副本。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4) 谈判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 该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5) 电子谈判文件以及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与其他形式的谈判文件以及谈判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 若谈判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 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 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为了保证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 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 则视为无效文件。

7.2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光盘由谈判供应商自行将编制完成不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刻录成光盘。

8. 计量单位

8.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 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谈判保证金

9.1 本项目谈判保证金收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谈判保证金应在谈判有效期内有效。

9.2 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前, 通过会员信息库中备案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 将所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至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内(不接受现金缴纳)。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帐号中显示的到帐时间为准。

9.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将视为未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 其谈判响应文

件无效。

9.4 递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时，谈判供应商应在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中附有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

9.5 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其谈判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公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额原路退还至谈判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额原路退还至谈判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9.6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副本报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额原路退还至谈判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初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谈判的有效期

10.1 谈判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供应商谈判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谈判。

10.2 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谈判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谈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谈判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谈判供应商将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9 条有关谈判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三、谈判报价要求

- 11.1 谈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谈判总报价应是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包括货款、包装费、运杂费、安装测试费、技术培训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润等各种应有费用。
- 11.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 而谈判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 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 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 11.4 谈判供应商要详细填写“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中的内容, 由法人代表签章确认, 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须用谈判供应商单位公章的 CA 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 CA 电子签章。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2.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

12.1 本项目采用见面开标,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密封、递交, 如未按规定密封、递交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3.2 响应文件光盘、U 盘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光盘、U 盘须用信封单独密封, 并在信封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和有“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印章。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 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4.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未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4.2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光盘的递交。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时间前递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光盘。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以及未按指定方式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4.3 谈判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需携带 CA 锁。

15.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谈判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完成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五、谈判的步骤

16. 成立谈判小组

16.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核

17.1 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上传的谈判响应文件，若因网络等技术原因不能进行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解密，则以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光盘进行谈判。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内容及标准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投标人需具有有效合格的营业执照
	法人和授权代表资格	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资金项目，请根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上传对应的资格文件，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提供中小微企业相应材料。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供应商须具有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符合性 检查	供应商名称	谈判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组织机构、资质证书等一致
	谈判响应文件	按谈判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谈判报价	谈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谈判有效期	是否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保期	是否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交货期	是否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采购需求	谈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清单是否符合“货物需求一览表”的要求,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检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

17.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视为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无效文件：

- 1)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缴纳谈判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7.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被确认为无效文件后，该谈判供应商即失去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的资格。

18. 谈判

18.1 谈判小组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对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议，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进行下一轮谈判。

18.2 谈判过程中，若需修正谈判文件或优化采购方案，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谈判供

应商, 并给所有谈判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谈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修改, 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 并将修正文件通过数字证书加密并签章后, 传到网站指定栏目。逾期不上传的, 视同放弃谈判。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文件修正后, 按照规定的时间继续进行谈判。

18.3 每一次谈判结束后,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均须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报价, 并作出有关承诺说明。

18.4 谈判供应商作最后报价, 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后, 传到网站指定栏目。谈判小组按谈判情况和最后报价情况综合评价比较,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形成谈判报告。

18.5 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谈判活动终止; 终止后, 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 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 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和原则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2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但是, 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 报价是确定成交的关键因素。**

19.3 谈判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19.4 采购人收到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后 3 个工作日内,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并出具书面确认函。

19.5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签订合同

20.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

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20.2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0.3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如果成交供应商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或在履行合同时发生违约行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视情节轻重,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八、公告、质疑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政采云平台)发布采购公告、通知、评审结果公告等谈判程序中所有信息。成交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21.2 如果谈判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①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②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③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④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⑤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谈判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⑥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政府采购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21.3 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如有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所有当事人。

21.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可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1.5 谈判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应有事实依据,若为无效投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九、项目验收

22.1 项目实施完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22.2 验收标准: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22.3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适用法律

23.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技术要求

对 5 个农业连队进行补植补造和绿化工作，主要种植白蜡、红叶海棠、长枝榆、香妃海棠、大叶榆等 4495 株、种植水蜡绿篱、唐菖蒲、红叶李绿篱、马兰等 8088 平方米。管护期一年。

注：投标单价、投标总价均不得超过控制单价、控制总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石总场连队补植补造和绿化工作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总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签订地点：新疆石河子市

乙方：

供货明细

报价：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地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2							
3							
合计							

二、**技术、质量标准：**按照国家及行业有关技术、质量标准规定，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交货地点、方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总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定地点。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费用：**乙方负担。

五、**包装标准：**按国家、行业标准执行；

六、**验收标准：**按国家及行业技术、质量标准、进行验收。产品标签应标明产地、品牌，并提供合格证等与产品相关的证明材料，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七、**到货时间：**接到甲方供货通知，____日内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八、**质保期限：**质保期____个月，有效期前3个月内免费调换。产品质量不能达到要求无条件更换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银行结算；货到，验收合格，每____个月结算一次。

十、**乙方承诺**

- 1、严格按照合同提供产品，乙方负责提供包装、运输及货物装卸，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途中所发生的一切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如质量效果达不到使用要求，甲方可以提出更换产品或终止合同。
- 3、产品均为品牌原厂生产、制造，假一赔十。
- 4、乙方因对其产品资质及时更新，否则因其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5、乙方承诺合同有效期内须保证合同价格不变。

十一、违约责任：

- 1、乙方未经甲方认可，单方面终止供货视为违约，赔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 2、乙方不能按期供货的，每延迟一天缴纳违约金 1000 元，延期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合同履行期间如与国家、自治区、兵团、八师石河子市政府的政策或政府文件精神发生冲突及供货价出现调整，则按国家、自治区、兵团、八师石河子市的政策或政府文件精神执行，同时该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相应责任。
- 2、由于履约发生争议或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起诉。

十三、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既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上述各条款未涉及到的内容以招投标文件及答疑承诺为准。招投标文件及答疑承诺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有矛盾之处以符合甲方利益的要求为准。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总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	新疆石河子北泉镇大连西路 6 号北泉科创大厦 1008 室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	--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

1、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评标标准

(一) 评分细则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投标人需具有有效合格的营业执照
	法人和授权代表资格	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请根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上传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对应的资格文件，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提供中小微企业相应材料。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供应商须具有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企业信用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性检查	供应商名称	谈判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组织机构、资质证书等一致
	谈判响应文件	按谈判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谈判报价	谈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谈判有效期	是否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保期	是否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交货期	是否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采购需求	谈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清单是否符合“货物需求一览表”的要求,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检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一、封面

(一)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投标人_____ (投标人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月/日)

资格审查材料

目 录

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2. 投标保证金
3. 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分公司，业绩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说明：此处上传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三证合一
提供所投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投标保证金

说明：此处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其他声明材料

1. 供应商在疆设有分公司或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文件；

2. 类似项目业绩表；

附：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 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如：网络建设、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网站建设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相关截图证明资料

4、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 章）

年 月 日

5、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工程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____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____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以上提及的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2、标的名称指所投货物、产品、服务的名称。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组成

目 录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货物、服务清单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人名称) 授权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全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4、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以及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8、我方承诺：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9、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10、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政采云平台提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电子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报价单位	
交货日期	
备注：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电子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制造商名称国别/ 地区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货物 1/服务 1						
2	货物 1/服务 1						
3	货物 1/服务 1						
...	...						
总 计：						¥：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
4.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物、服务清单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主要规格、技术参数	数量
1			
2			
3			
4			
5			
6			
7			
8			
...			

说明：1. 提供所供货物详细的供货范围，包括主要配件及生产厂家、备品备件等。

2. 各项货物、服务详细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应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_____（投标人住址）的 _____（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电子签章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 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 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电子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住 所：_____

成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投标人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理人，且必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售后服务承诺

说明：此处上传售后服务承诺文件；

技术文件组成

说 明

由各谈判供应商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技术方案将在评标时具有优势。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货物、服务介绍、项目建设（服务）方案；
- 2、谈判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证明文件及其它资料。

注明：各谈判供应商根据项目的需要参照以上内容制作谈判响应文件。

货物、服务介绍、项目建设（服务）方案

谈判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证明文件及其它资料